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5年12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2.nkmu.edu.tw/night/GeneralAffairs/index.htm>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
通訊報名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三)止 (※ 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資料寄達最後期限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止(星期三)
寄發准考證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前(星期四)
公告面試場次	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寄發成績單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截止	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榜單公告	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另函通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招生系所、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4
伍、報名程序-----	5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7
捌、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7
玖、放榜-----	9
拾、報到-----	9
拾壹、成績複查-----	10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參、交通狀況-----	1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	12
附表 1-1、報名表（副表） -----	14
附表 2、在職服務證明書 -----	15
附表 3、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	16
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7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書 -----	18
附表 6、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名資格審查表-----	19
附表 7、報名費劃撥單-----	20
附表 8、本校交通路線說明-----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報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一、曾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凡具備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且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系所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三、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1)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可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2)工作年資之起算，依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 2】所載之日起，計算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除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外，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年資。

(3)各系所工作年資規定：

院別	系所名稱	工作年資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海事資訊科技系	1 年(含)以上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水產食品科學系	1 年(含)以上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供應鏈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註1：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註2：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註3：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註4：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資格報名者，須於106年3月22日前繳交資格審查表(附表6)。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上課時間以週六、日或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上課地點為本校楠梓或旗津校區。微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請自行擇一方式報名)。

二、報名日期：民國106年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劃撥單收據、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收。

肆、招生系所、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比例：

系所名稱	核定名額	考試項目	備審資料
輪機工程系	16	一、審查(40%) 二、面試(60%)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1報名表正表背面(應屆畢業生請交附表3)】 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請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 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請以A4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2)。 五、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六、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記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等。 七、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九、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
海事資訊科技系	12	一、審查(50%) 二、面試(5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4	一、審查(40%) 二、面試(60%)	
水產食品科學系	15	一、審查(40%) 二、面試(60%)	
微電子工程系	13	一、審查(40%) 二、面試(6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1	一、審查(40%) 二、面試(60%)	
航運管理系	19	一、審查(50%) 二、面試(50%)	
供應鏈管理系	6	一、審查(50%) 二、面試(50%)	

註：上開各所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伍、報名程序：

一、採用1. 通訊報名（請自行下載相關報名表件）。

2.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2.nkmu.edu.tw/night/GeneralAffairs/index.htm/>)

請依網頁指示程序辦理報名。

二、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1. 報名表(附表1及附表1-1，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簽名))。
2.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採郵政劃撥繳交(附表7))，請填妥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驗畢隨准考證寄還）及影印本者，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持第6、7條資格報考者，須於106年3月22日前繳交資格審查表(附表6)。
5.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105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3）。
6.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單位主管同意報考證明書。

三、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將以上各項報名資料填妥，貼上相片後，連同有關證件、相關備審資料及劃撥單收據，以掛號郵寄「高雄市（811）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收。各項資料須於民國106年3月22日（含）前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資料寄出前請慎重考慮，如有不全或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於錄取入學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依 83.10.12. 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3. 本校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4.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6. 在職生、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具有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現職學校教師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隸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隸屬機關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核准。如未經核准而逕自報考者，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民國106年4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

二、地點：本校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試場位置圖於民國106年4月14日下午5時前於進修推廣處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2.nkmu.edu.tw/night/GeneralAffairs/index.htm/>)。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考生符合報考資格，「准考證」將於民國106年4月6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若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查詢(07-3617141轉2867或2857)。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身分證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申請補發。

捌、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一、面試滿分100分，審查滿分100分。

書面審查暨面試評分標準：

單位	書 面 審 查		面 試	
輪機工程系	學習能力	40%	專業能力	40%
	專業能力	40%	發展潛力	60%
	專業專長	2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學習能力	40%	專業能力	60%
	專業能力	30%	發展潛力	40%
	專業專長	30%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習能力	20%	專業實務能力	100%
	專業能力	30%		
	專業專長	50%		
海事資訊科技系	學習能力	40%	表達能力	30%
	專業能力	30%	專業能力	30%
	專業專長	30%	發展潛力	40%
微電子工程系	學習能力	40%	專業能力	60%
	專業能力	30%	發展潛力	40%
	專業專長	3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學習能力	30%	表達能力	20%
	專業能力	40%	專業能力	40%
	專業專長	30%	發展潛力	40%
航運管理系	研究或讀書計畫	40%	表達能力	20%
	專業能力	30%	專業實務能力	40%
	職務經驗	30%	發展潛力	40%
供應鏈管理系	學習能力	40%	表達能力	30%
	專業能力	30%	專業能力	30%
	專業專長	30%	發展潛力	40%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輪機工程系：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水產食品科學系：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海事資訊科技系：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微電子工程系：總成績＝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總成績＝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航運管理系：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供應鏈管理系：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三、本招生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任何一項考試項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與水產食品科學系則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微電子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供應鏈管理系與航運管理系則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審查」、「面試」成績分數均相同時，須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五、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報到另函通知。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民國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生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網址：<http://www2.nkmu.edu.tw/night/GeneralAffairs/index.htm/>）

2. 成績單將於民國106年4月19日（星期三）前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若於民國106年4月24日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查詢(07-3617141轉2867或2857)。

拾、報到：

一、錄取新生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 9 時，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報到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另函通知）。

二、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招生錄取新生收費標準：學雜費依日間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收取；學分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小時 4,200 元，若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本招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但因重病須有公立醫院證明者除外。

五、各所畢業學分參考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合計
輪機工程系	11	21	3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	26	36
水產食品科學系	16	20	36
海事資訊科技系	13	17	30
微電子工程系	14	16	3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2	18	30
航運管理系	13	30	43
供應鏈管理系	17	18	35

註：學分數若有更動，依各所最新公告為準。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民國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書」（附表5），連同成績單影本，匯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本校進修推廣處複查。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考試項目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相關考試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凡報名考生對於本招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情形時，至遲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五日內（6月9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於6月9日下午9：00前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未具體指明事證者（如僅指評分不公）。
 3.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30日內函覆申訴人。
- 六、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亦循本申訴管道辦理，本校申訴處理小組將納入相關專業人員妥慎處理。

拾參、交通狀況：（詳見附表8路線圖）

附註：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略)。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相片 黏貼處		報 考 系 所 (請 填 寫)				報 名 編 號	
		☐ 輪機工程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微電子工程系 ☐ 航運管理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供應鏈管理系		(請勿填寫)	
		姓 名 (正 楷)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聯 絡 地 址		1. 現在：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 永久：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考 生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E-mail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填 寫 學 歷 (專科學校改制為學院者，其報考資格以其當初入學專科時之學制報考)							
學 歷	一 般 學 歷	大學 系畢業(含應屆) 民國 年 月 學院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同 等 學 力	大學 系肄業 民國 年 月 學院 專科學校 年制 科肄業 大學 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學院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 成績單影本 ☐ 合(及)格證書影本 ☐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影本	
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簽 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 造、或不附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 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 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學 歷 （ 力 ） 證 件 影 本 粘 貼 處

附表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主要工作簡述					

說明：

- 一、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 貴會規章處理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工作年資計算：符合各系所規定，且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否則不予報名（以在職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 考 所 別：_____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 面

學生證影本

反 面

*加蓋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年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106年8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請填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存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請填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收」。信封上請註名『放棄碩士在職專班甄試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有下列情況之錄取生均須完成上述手續：
 1. 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各系所一般生招生考試者。
 2. 同為多校甄試錄取而欲至他校系所報到就讀者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	查	項	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成	績	合	併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信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姓名、地址並請加註『複查成績』字樣之回郵信封一個及手續費每項 100 元(匯票)，掛號郵寄本校。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進修推廣處收。
- 三、複查期限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通知書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成績合計				

附表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資格審查表

報名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		系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公司登記證) ☐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 其他對國家、社會福祉有具體貢獻者。(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106 年 3 月 22 日)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考生簽名：

附表 7

99-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 號	4	2	1	2	6	7	8	0	金 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7 0 0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 名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寄 款 人								
報考系所：									姓 名								
☐ 輪機工程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微電子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管理系 ☐ 供應鏈管理系 ※請勾選									通訊處								
									電 話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局劃撥單及劃撥報名繳費說明

- 請沿線裁剪附表劃撥單，填妥表列各項資料後，直接到郵局繳費。
- 請以學生本人姓名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

戶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帳號：42126780
 報名日期：106/2/20 起至 106/3/22 止

※ 郵政劃撥收據請連同報名資料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處。

本校交通路線說明：

- 簡易路線圖：

